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28號

原告 龐王麗珠

法定代理人 龐國煒

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

被告 龐任閔

張淑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龐任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
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淑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
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各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元為被告龐任閔、張淑惠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龐任閔、張淑惠如各以新臺幣壹佰
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
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7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板橋簡易庭111
年度板司調字第120號卷〈下稱板司調卷〉第9頁）；嗣於民

01 國111年12月2日以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將聲明變更
02 為：(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1,08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66頁）。核原告
05 上開所為，均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6 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8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9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
10 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為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11 170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龐王麗
12 珠於提起本件訴訟後，於112年8月30日經本院以112年度監
13 宣字第52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龐國煒為
14 其監護人之情，有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27號民事裁定在卷
15 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5至27頁），而原告龐王麗珠之法定代
16 理人即龐國煒已於112年9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揆諸前
17 述，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緣被告龐任閔為被告張淑惠與訴外人龐聰敏之子，原告則為
21 龐聰敏之母親，即為龐任閔之祖母、張淑惠之君姑。查原告
22 與原告之夫龐天賜於83年11月22日，因年歲老大，欲將自置
23 不動產重新分配予大房即龐聰敏之妻、子（即被告等），以
24 及二房之龐國煒（即龐聰煒），因此原告、龐天賜與被告等
25 及龐國煒簽署系爭協議書，協議由被告等分取得原告所有之
26 原臺北縣○○市○○街00號1、2樓房地全部（下稱系爭房
27 地），每房則應每月支付2萬元予原告與龐天賜作為零用金，
28 每三年則應調整加10%，若原告與龐天賜有一方不測時，應
29 有部份移轉至另一方收取。

30 (二)然自系爭協議書簽署後，原告與龐天賜已依系爭協議書約定
31 將系爭房屋地移轉登記予被告龐任閔，又龐天賜於84年3月2

01 7日死亡，此後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零用金應得由原告收
02 取，被告等卻於最近10年內未再依約支付原告分文，雖經原
03 告於111年3月14日發函催告被告等給付，乃被告等仍置之不
04 理，無意履行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原告僅能提起本件起訴請
05 求被告等依約給付。

06 (三)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每房每月應支付2萬元予原告與龐天賜
07 作為零用金，每三年則應調整加10%，據此約定每年每月應
08 給付之金額。被告等於起訴前最近10年內均未付分文，故以
09 原告起訴前5年內被告等應付之金額計算，合計應為2,172,0
10 00元(按附表1所載：104年至106年應按月支付34,000元，10
11 7年至109年應按月支付36,000元，110年起應按月支付38,00
12 0元)。是以，原告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以起訴前五年被
13 告等應給付之金額合計為2,172,000元為請求，被告等應負
14 共同債務而各負一半之分擔額度，請求期間及金額計算方式
15 如附表2所示。

16 (四)被告等主張被告龐任閔前與原告電話通話中原告有表示免除
17 債務而經龐任閔阿姨張淑卿在場聽到該對話內容云云，業經
18 張淑卿到庭結證證明不實。

19 (五)被告等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履行，且被告等所謂「有給付至
20 100、101年間，都是每月給付2萬元給原告…後來原告於10
21 0、101年間免除債務後，被告才未再給付」云云，依原告現
22 存之存摺資料所示被告匯款紀錄，可知被告主張與事實顯然
23 不符。

- 24 1. 依原告之永和秀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資料
25 (原證5、附表3)顯示，被告等自98年7月起至00年0月間，每
26 月僅由張淑惠匯款1萬元至原告上開帳戶內。
- 27 2. 被告等自99年10月起至000年0月間，則以無摺存款按月匯款
28 1萬元至原告上開帳戶內。
- 29 3. 被告等自100年8月起至000年0月間，每月以無摺存款匯款金
30 額減少至5,000元，但於101年1月份及102年2月份，則各以
31 無摺存款匯款8,000元予原告。

01 4. 被告等於102年5月以後已開始出現未按時匯款之情形，102
02 年6、7、9、11、12月各以無摺存款匯款5,000元，而102年
03 5、8、10月則未匯款。

04 5. 103年以後，匯款情形更不定期，亦不定額，僅於5月匯款1
05 萬元，6月及8月各匯款一次5,000元，其他月份均未付款，
06 且自103年9月以後，即再無支付分文迄今。

07 (六)被告等固又稱「被告龐任閎經多方打聽，得知原告目前住於
08 台中市○○區○○街000號至善園養護中心，而於112年3月2
09 0日前往探視原告。經詢問原告，有沒有叫律師告被告龐任
10 閎？原告回答沒有，沒有叫律師告。被告龐任閎另詢問原
11 告，當初龐任閎當兵回來時，原告不是有同意被告龐任閎不
12 用給伊錢，原告除點頭回應外，尚回答不用，對。」云云，
13 並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譯文，亦屬曲解，無從證明被告之主
14 張。

15 1. 查查原告早已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安信聯
16 合事務所公證書正本，證明原告表示簽立授權書委託本件訴
17 訟代理人對被告等提起訴訟請求依協議書給付零用金，就授
18 權書請求予以公證，經公證人公證原告理解公證書即授權書
19 內容而於公證書簽名及蓋章，可見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
20 本件訴訟，並無疑義。

21 2. 又被告等所提出之影片三與譯文所示，原告對於龐任閎稱龐
22 任閎當兵回來時，原告不是有同意龐任閎不用給原告錢部
23 分，影片三中原告僅詢問龐任閎「給我啥？」，再稱「不用
24 不用用那些就對了」，但原告並未回答，龐任閎再稱「妳還
25 記得嗎我那時還有跟妳說如果妳有缺我再拿給妳」，原告有
26 回答，但回答內容卻遭被告等剪接擷取，並未完整；而且原
27 告無論於龐任閎詢問問題時，或者原告向龐任閎詢問或對話
28 時，頭均不停前後抖動，即被告等所提出譯文之點頭云云之
29 處，然由原告不斷前後抖動之情形觀之，並無法認定原告係
30 對於龐任閎之言表示贊同或同意，反而清楚可見原告並未認
31 同而不語，由此益見被告等刻意曲解原告之意，毫無可採。

01 (七)並聲明：1.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1,08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0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緣龐聰煒為執業代書（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於80餘年
06 間，在辦理被告龐任閔父親龐聰敏遺產繼承登記時，將龐聰
07 敏遺留門牌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予以盜賣，經
08 被告張淑惠發現後，提出告訴，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
09 於鈞院，案號83年度訴字第2033號。此時，被告龐任閔之祖
10 父母即龐天賜與原告擔心龐聰煒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照
11 會被吊銷，遂要求被告張淑惠與之簽訂原證1之協議書，內
12 容略為：1. 將原告名下系爭房地移轉予被告龐任閔，但限制
13 在被告龐任閔成年前不能出賣上開房屋，借貸不得超過200
14 萬元。2. 將永和區秀朗路二段9號1、2樓房屋分給龐聰煒。
15 3. 每月每房支付2萬給龐天賜與原告作為零用金。4. 木柵祖
16 產由原告與其3位女兒共同繼承，被告龐任閔與龐聰煒均應
17 拋棄繼承。5. 被告張淑惠就83年度訴字第2033號案件，應到
18 庭說明並盡力負責協助龐聰煒擺脫刑責至無罪判緩刑或罰金
19 （以不妨害龐聰煒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格為準）。被告張
20 淑惠因礙於翁命難為，且不希望被認為是在覬覦亡夫遺產，
21 不得不遵命同意，在龐天賜死亡後，被告張淑惠並依約定代
22 被告龐任閔拋棄繼承，但龐聰煒卻未拋棄繼承，仍共同繼承
23 木柵祖產。

24 (二)被告龐任閔於100至102年間，發現原證1號協議書不公不
25 義，打電話質問原告，訴說父親的遺產遭龐聰煒盜賣，祖父
26 母出面處理，何以只顧到龐聰煒的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
27 照，卻不令龐聰煒賠償被告龐任閔與母親的損害，且被告張
28 淑惠每月領取微薄工資，要養被告龐任閔，還要每月拿2萬
29 元給原告當零用金，龐聰煒卻一毛錢都沒給，對於木柵祖產
30 也只有被告龐任閔一人拋棄繼承，龐聰煒並未拋棄，難道父
31 親死後，原告眼中沒有被告龐任閔這個孫子？原告聽後無言

01 以對，要被告龐任閔好好過日子，並表示以後這每月2萬元
02 不用再給了。有證人張淑娟之證言「被告龐任閔為了跟原告
03 表示希望原告不要再收取零用費，被告龐任閔一開始有先向
04 原告表達對叔叔的不滿，我不知道他叔叔的全名，後來被告
05 龐任閔有對原告說被告張淑惠很辛苦撫養他長大，希望原告
06 除了照顧叔叔外，也能夠照顧他們母子，當時原告人很好，
07 在電話當時有表示同意，答應不再向被告收取孝親費」可
08 稽。另被告龐任閔於112年3月20日前往探視住在臺中市○○
09 區○○街000號之善園養護中心之原告，經詢問原告，有沒
10 有叫律師告被告龐任閔？原告回答沒有，沒有叫律師告。被
11 告龐任閔另詢問原告，當初龐任閔當兵回來時，原告不是有
12 同意被告龐任閔不用給伊錢，原告除點頭回應外，尚回答不
13 用，亦有當時兩造對話之錄影光碟（附摘要譯文）可稽。按
14 原告既已免除被告之系爭債務，系爭債務即已消滅，自無權
15 再向被告請求。

16 (三)被告100、101年間曾依系爭協議書給付原告2萬元，給付方
17 式係由被告張淑惠匯到原告帳戶，後來原告於100、101年間
18 免除債務後，被告才未再給付。

19 (四)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
20 判決，請准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1 三、經查：

22 (一)被告龐任閔為被告張淑惠與訴外人龐聰敏之子，原告則為龐
23 聰敏之母親，即為龐任閔之祖母、張淑惠之君姑。查原告與
24 原告之夫龐天賜於83年11月22日，因年歲老大，欲將自置不
25 動產重新分配予大房即龐聰敏之妻、子（即被告張淑惠、龐
26 任閔），以及二房即原告法定代理人龐國煒（原名龐聰
27 煒），因此原告、龐天賜與被告等及龐國煒簽署系爭協議
28 書，協議由被告等分取得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地，每房則應每
29 月支付2萬元予原告與龐天賜作為零用金，每三年則應調整
30 加10%，若原告與龐天賜有一方不測時，應有部份移轉至另
31 一方收取。

01 (二)自系爭協議書簽署後，原告與龐天賜已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將
02 系爭房屋地移轉登記予被告龐任閔。又龐天賜於84年3月27
03 日死亡，被告等於起訴前5年均未再依約支付原告分文。

04 上開事實，有系爭協議書、系爭建物第二類謄本、系爭房地
05 地籍異動索引資料、原告郵局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06 47至53頁、第75至94頁、本院卷二第79至83頁），且為兩造
07 所不爭執（見板司調卷第9、11頁、本院卷一第29、30、3
08 6、3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09 四、原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被告各應給付起訴前5年之零用
10 金，被告卻拒不履約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1 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是否有提出本件起訴真意？(二)
12 被告抗辯原告已於100、101年間免除被告2人依系爭協議書
13 所載之給付零用金債務，是否可採？(三)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
14 求被告各給付1,08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6 (一)原告有提出本件起訴真意：

17 1.本件起訴狀（見板司調卷第9至13頁）於111年4月12日送達
18 於本院板橋簡易庭，起訴狀上具狀人部分蓋有原告印章，檢
19 附之委任狀（即委任本件訴訟代理人蔡銘書律師）委任人部
20 分亦蓋有原告印章，具狀時間為111年4月12日，亦有民事委
21 任狀在卷可佐（見板司調卷第15頁）。

22 2.原告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公證人安信聯合事務所出
23 具之公證書正本（見本院卷二第45至47頁），證明原告表示
24 簽立授權書委託本件訴訟代理人蔡銘書律師對被告等提起本
25 件訴訟請求依系爭協議書給付零用金，就授權書請求予以公
26 證，經公證人聽取原告之陳述後，審閱原告所提相關證明文
27 件與授權書相符，且原告就授權書之內容確認無誤，經證人
28 詢問原告授權之真意，並告以授權之法律效果，原告表示瞭
29 解，雖不識中文，但聽得懂中文，由公證人說明後瞭解公證
30 書及授權書內容，原告同意依公證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放棄
31 卷證，因不識中文，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84條第3項規定代

書姓名並由原告蓋章後，作成公證書正本，於111年9月28日交付予原告收執，可見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顯係出於真意，堪以認定。被告辯稱其於112年3月20日前往探視原告之錄影音光碟譯文可知原告無本件起訴之真意云云，自不可採。

3.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於112年8月30日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52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龐國煒為其監護人之情，有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27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5至27頁），而原告龐王麗珠之法定代理人即龐國煒已於112年9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亦於法有據。原告主張提起本件訴訟係出於真意，堪信屬實。

(二)被告抗辯原告已於100、101年間免除被告2人依系爭協議書所載之給付零用金債務，不可採信：

1.被告先於111年7月26日民事答辯(一)狀中抗辯：「被告龐任閔成年後，發現原證1號協議書不公不義，打電話質問原告，訴說父親的遺產遭龐聰煒盜賣，祖父母出面處理，何以只顧到龐聰煒的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照，卻不令龐聰煒賠償被告龐任閔與母親的損害，且被告張淑惠每月領取微薄工資，要養被告龐任閔，還要每月拿2萬元給原告當零用金，龐聰煒卻一毛錢都沒給，對於木柵祖產也只有被告龐任閔一人拋棄繼承，龐聰煒並未拋棄，難道父親死後，原告眼中沒有被告龐任閔這個孫子？原告聽後無言以對，要被告龐任閔好好過日子，並表示以後這每月2萬元不用再給了。」，並聲請傳喚被告張淑惠之姊妹張淑卿（見本院卷一第30、31頁），嗣於本院111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時亦為相同之辯稱：「時間是在100、101年間，當時被告龐任閔打電話質問原告，原告有同意免除被告債務，當時電話有開擴音，張淑卿當時在被告家中，也有聽到上開內容。」（見本院卷一第37頁）。足見就在場聽聞原告免除被告本件債務之人為張淑卿之事實，被告兩次自認在卷。

2.證人張淑卿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我跟被告張淑惠是姊

01 妹，已經同住約4、5年，原本一起同住在中和立人街，後
02 來被告龐任閔在107年結婚後，該處由被告龐任閔夫妻居
03 住，我跟被告張淑惠一起搬到中和區大仁街一帶居住，今年
04 1月又跟被告張淑惠一起搬到中和自強路58號4樓居住。我
05 與被告張淑惠同住前，我住○○○路00號4樓，也是天天去
06 找被告張淑惠，因為被告張淑惠在中和區立人街67號一樓經
07 營雜貨店，一個人忙不過來，所以我過去幫忙。我印象中被
08 告龐任閔大約在10多年前當完兵，當時也住○○○○○街00
09 號，不管是被告龐任閔當兵前或當兵後，我現在印象中沒有
10 看過被告龐任閔打電話給原告，至於被告龐任閔就算私下有
11 打電話給原告，也不會特別跟我說。我有看過原告打電話給
12 被告龐任閔，頂多2、3次，詳細次數不記得，因為這幾次
13 是原告打室內電話來，由我接聽電話，我本來就認識原告，
14 所以我知道是原告打的電話，原告打來要找被告龐任閔，我
15 就會請被告龐任閔來接電話，我印象中在被告龐任閔當兵前
16 或當兵後都有接過，而且我記得被告龐任閔在107年結婚
17 後，也有接過這樣的電話，但是是在中和大仁街接到電話，
18 只是因為被告龐任閔也在場，所以叫被告龐任閔接聽，就只
19 是一些問候，沒有談到錢或其他的事情。」等語在卷（見本
20 院卷一第100至102頁），依證人張淑卿上開證詞可知，被告
21 龐任閔未曾於100、101年間打電話質問原告系爭協議書之內
22 容，原告亦未於電話中同意免除被告就系爭協議書給付零用
23 金之債務甚明。被告就其上開抗辯，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
24 採信。

- 25 3.被告於證人張淑卿到庭為上開不利於己之證詞後，始改口辯
26 稱：「被告打電話質問原告系爭協議書內容，原告表示以後
27 每月2萬元不用再給，當時在場見聞之阿姨為恰於當天前來
28 找被告張淑惠之張淑娟，而非時常在被告家之張淑卿。」
29 （見本院卷一第117、118頁），與先前答辯之內容迥異，則
30 被告改口抗辯本件債務業經原告表示免除，而為證人張淑娟
31 當場見聞乙節，顯有疑問。

01 4.經本院傳喚證人張淑娟到庭作證，其雖證稱：「時間大約是
02 在102 年左右，被告龐任閔已服完兵役，我當時在被告張淑
03 惠中和大仁街的家中，看到被告龐任閔以室內電話打給原
04 告。因為被告龐任閔在打電話前，有先跟我討論如何跟原告
05 溝通，被告龐任閔說要跟原告溝通不要再付零用費的事情，
06 後來被告龐任閔打給原告，有用免持聽筒的擴音模式，讓
07 我也聽到對話內容，以避免被告龐任閔在對話中對原告不
08 禮貌。被告龐任閔為了跟原告表示希望原告不要再收取零用
09 費，被告龐任閔一開始有先向原告表達對叔叔的不滿，後來
10 被告龐任閔有對原告說被告張淑惠很辛苦撫養他長大，希望
11 原告除了照顧叔叔外，也能夠照顧他們母子，當時原告人很
12 好，在電話當時有表示同意，答應不再向被告收取孝親費。
13 當時原告聽到被告龐任閔抱怨叔叔以及要求不要再付孝親費
14 時，有先發出「嗯」、「啊」的聲音，後面頓了幾秒鐘沒有
15 回應，我個人覺得這時應該是在思考，幾秒後原告就說『可
16 以不要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7、169頁），惟被告
17 就在場聽聞原告免除被告本件債務之人為張淑卿之事實，已
18 據其兩次自認在卷（見前述），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
19 項之規定，被告需證明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原告同意，始得
20 撤銷上開自認，而被告未能證明其兩次自認與事實不符，亦
21 未經原告同意，則被告再抗辯係證人張淑娟在場見聞本件債
22 務免除情事云云，核屬無據。

23 5.再依證人張淑娟證稱：係於102年左右看到被告龐任閔打電
24 話給原告云云，惟此部分亦與被告所辯於其退伍後之100、1
25 01年間打電話質問原告而原告免除債務乙節不符，又證人張
26 淑娟證稱：被告龐任閔打電話給原告討論關於孝親費前，有
27 與其討論過數次，當天回家，被告龐任閔又提及想打電話與
28 原告溝通孝親費一事，怕被告龐任閔有違反倫常的言行，才
29 要求開擴音（見本院卷一第168頁），則依證人張淑娟所
30 述，其與被告龐任閔間已就系爭協議書關於零用金部分有多
31 次討論，足見被告龐任閔就系爭協議書所載財產分配及零用

01 金部分有諸多不滿而屢次向證人張淑娟表示要向原告表達意
02 見之行為，被告龐任閔既稱其於證人張淑娟親自見聞時與原
03 告就免除債務一事有所對話，並取得原告之首肯，被告龐任
04 閔自應清楚明確記憶其與原告就上開事項溝通討論時之在場
05 人為何人，而無混淆或誤認之理。是被告龐任閔嗣後改口辯
06 稱在場見聞原告免除本件系爭協議書債務之人為證人張淑娟
07 云云，不可採信，自難逕認證人張淑娟之證詞為真，而不得
08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09 6. 查被告提出其於112年3月20日前往台中市○○區○○街000
10 號至善園養護中心探視原告之錄影光碟檔案影片三及光碟譯
11 文（見本院卷一第121、123頁），經本院勘驗光碟影片三檔
12 案後可知，於被告龐任閔詢問問題及原告就被告龐任閔詢問
13 而說話時，原告之頭部均不停前後抖動，參以原告患有動作
14 障礙，生活需完全協助之事實，有診斷證明書附卷（見本院
15 卷一第129頁）可佐，則原告於被告所指影片三譯文中之
16 「點頭」究係同意原告所詢問之問題或僅係原告身體不自主
17 之顫動，已有疑問；再觀諸影片三光碟內容【原文如下（對
18 話內容均台語）：被告龐任閔：「阿嬤，我有一件事情問
19 你，當初我當兵回來時，阿嬤不是有同意我不用給你
20 錢？」。原告（頭部持續前後搖晃）：「給我啥？」。被告
21 龐任閔：「就是不用給你錢」。原告（頭部持續前後搖
22 晃）：「不用，不用用那些就對了？」。被告龐任閔：「對
23 對對，你不是有答應我」、「你還記得嗎？我那時還有跟你
24 說如果你有缺我再拿給你，對嗎？當初我有跟你說」。原告
25 （頭部持續前後搖晃）：「你有講。」】可知，原告對被告
26 龐任閔稱其當兵回來時，原告不是有同意被告龐任閔不用給
27 原告錢之部分，原告之回應為反詢問被告龐任閔「給我
28 啥？」，原告雖再稱「不用，不用用那些就對了？」，但原
29 告並未就被告龐任閔所稱不用給原告錢之部分明確回答，且
30 就被告龐任閔再詢問原告「妳還記得嗎？我那時還有跟妳說
31 如果妳有缺我再拿給妳」時，原告僅表示被告龐任閔有講過

01 「如果妳有缺我再拿給妳」，益徵原告並未認同被告龐任閔
02 所稱「不用給原告錢」，自難據以認定原告已免除被告就系
03 爭協議書所應負擔之給付零用金債務。

04 (三)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各給付1,086,000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

07 原告與原告之夫龐天賜於83年11月22日，因年歲老大，欲將
08 自置不動產重新分配予大房即龐聰敏之妻、子（即被告張淑
09 惠、龐任閔），及二房即原告法定代理人龐國煒（原名龐聰
10 煒），因此原告、龐天賜與被告2人及龐國煒簽署系爭協議
11 書，協議由被告2人取得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地，每房則應每
12 月支付2萬元予原告與龐天賜作為零用金，每三年則應調整
13 加10%，若原告與龐天賜有一方不測時，應有部份移轉至另
14 一方收取；自系爭協議書簽署後，原告與龐天賜已依系爭協
15 議書約定將系爭房屋地移轉登記予被告龐任閔；又龐天賜於
16 84年3月27日死亡，被告2人於起訴前5年均未再依約支付原
17 告分文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又被告就本件債務免除乙
18 節，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協
19 議書之約定，按附表1所示之104年至106年應按月支付34,00
20 0元，107年至109年應按月支付36,000元，110年起應按月支
21 付38,000元，再依附表2所示起訴前5年計算請求期間及金額
22 計算式如附表2所示，被告等應負共同債務而各負一半之分
23 擔額度，故被告2人即應分別給付原告1,086,000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核屬有據。

26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9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30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從
31 而，原告依系爭協議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龐任閔、張淑惠

各給付原告1,086,000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29日、111年5月17日（見板司調卷第51、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羅婉燕

附表1：

期間（民國/年）	金額（新臺幣/元）	計算式
83/12/1-86/11/30	20,000	20,000
86/12/1-89/11/30	22,000	$20,000 \times (1+10\%)$
89/12/1-92/11/30	24,000	$20,000 \times (1+20\%)$
92/12/1-95/11/30	26,000	$20,000 \times (1+30\%)$
95/12/1-98/11/30	28,000	$20,000 \times (1+40\%)$
98/12/1-101/11/30	30,000	$20,000 \times (1+50\%)$
101/12/1-104/11/30	32,000	$20,000 \times (1+60\%)$
0		
104/12/1-107/11/30	34,000	$20,000 \times (1+70\%)$
0		

(續上頁)

01

107/12/1-110/11/3 0	36,000	$20,000 \times (1+80\%)$
110/12/1-113/11/3 0	38,000	$20,000 \times (1+90\%)$

02

附表2：

03

期間（民國/年）	金額（新臺幣/元）	計算式
106/4-107/3	414,000	$34,000 \times 9 + 36,000 \times 3$
107/4-108/3	432,000	$36,000 \times 12$
108/4-109/3	432,000	$36,000 \times 12$
109/4-110/3	438,000	$36,000 \times 9 + 38,000 \times 3$
110/4-111/3	456,000	$38,000 \times 12$
合計	2,172,000	